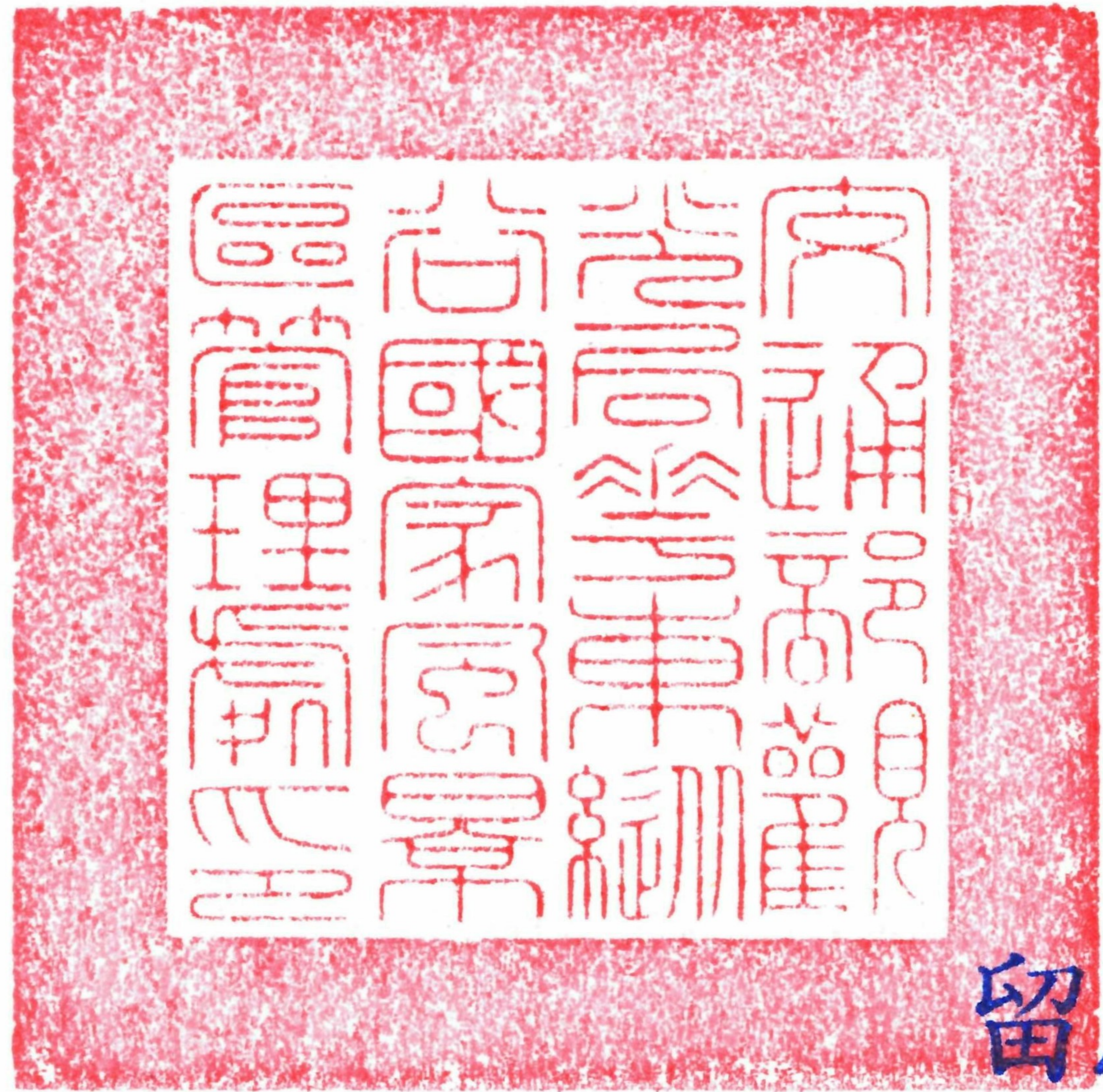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30300024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。

處長郭振陵